

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成立於新加坡共和國)
(營利事業登記字號：200508585R)

臨時股東會通知

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訂於2015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召開臨時股東會，開會地址為8 Wilkie Road, #03-01 Wilkie Edge, Singapore 228095，會中將審核且在有無修改內容下，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號普通決議案：提請依REGAL INTERNATIONAL集團員工認股權方案，授予本公司控制股東蘇琮傑認股權以認購最高1,200,000股

在此同意授權董事會，依照Regal International集團員工認股權方案(簡稱「**員工認股權方案**」)規則，授予本公司控制股東蘇琮傑最高認購1,200,000股公司股之選擇權(簡稱「**認股權**」)，而且基於行使認股權之需，不時依下列條件利用本公司股本分配發行或交付此數量之實繳普通股：

- (i) 提請授予日： 股東常會召開日起1個月內
- (ii) 授予新認股權股數和行使價格： 採市價為行使價格為最高600,000股認股權，採市價20%折扣為行使價格則最高為600,000股認股權
- (iii) 採市價授予之認股權行使期限： 授予日屆滿第1年起至第10年屆滿前之期間
- (iv) 採市價折扣20%授予之認股權行使期限： 授予日屆滿第2年起至第10年屆滿前之期間

2號普通決議案：提請依REGAL INTERNATIONAL集團員工認股權方案，授予本公司控制股東黃拔強認股權以認購最高480,000股

在此同意授權董事會，依照Regal International集團員工認股權方案(簡稱「**員工認股權方案**」)規則，授予本公司控制股東黃拔強最高認購480,000股公司股之選擇權(簡稱「**認股權**」)，而且基於行使認股權之需，不時依下列條件利用本公司股本分配發行或交付此數量之實繳普通股：

- (i) 提請授予日： 臨時股東會召開日起1個月內
- (ii) 授予新認股權股數和行使價格： 採市價為行使價格為最高240,000股認股權，採市價20%折扣為行使價格則最高為240,000股認股權
- (iii) 採市價授予之認股權行使期限： 授予日屆滿第1年起至第10年屆滿前之期間
- (iv) 採市價折扣20%授予之認股權行使期限： 授予日屆滿第2年起至第10年屆滿前之期間

3號普通決議案：提請依REGAL INTERNATIONAL集團員工認股權方案，授予本公司控制股東蘇琮傑之關係人蘇崇雯認股權以認購最高240,000股

在此同意授權董事會，依照Regal International集團員工認股權方案(簡稱「**員工認股權方案**」)規則，授予本公司控制股東蘇琮傑之關係人蘇崇雯最高認購240,000股公司股之選擇權(簡稱「**認股權**」)，而且基於行使認股權之需，不時依下列條件利用本公司股本分配發行或交付此數量之實繳普通股：

- | | | |
|-------|---------------------|---|
| (i) | 提請授予日： | 臨時股東會召開日起1個月內 |
| (ii) | 授予新認股權股數和行使價格： | 採市價為行使價格為最高120,000股認股權，採市價20%折扣為行使價格則最高為120,000股認股權 |
| (iii) | 採市價授予之認股權行使期限： | 授予日屆滿第1年起至第10年屆滿前之期間 |
| (iv) | 採市價折扣20%授予之認股權行使期限： | 授予日屆滿第2年起至第10年屆滿前之期間 |

依董事會命令辦理

李美珊 公司秘書
2015年4月22日
新加坡

代理人：

1. 本公司股東有權參加股東會且於會中投票表決，亦有權委託不超過兩名代理人代為出席投票。
2. 股東委託兩名代理人與會時，須於委託書列明每名代理人代表持股比例。代理人無須是本公司股東。
3. 股東為公司法人時，代理人委託書須經正式授權主管或律師簽名蓋章。
4. 代理人委託書須於上述會議指定開會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地址為63 Sungei Kadut Loop, Singapore 729484。

個人資料保密：

本公司股東提出與會代理人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和(或)其延會、在會中發言且投票表決之舉，代

表：(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表人)為處理及管理臨時股東會(含任何延會)與會代理人資料，而且準備和編彙臨時股東會(含

任何延會)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和其他相關文件，以及本公司(或其代表人)為遵守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和(或)準則之故(以下合稱「目的」)，收集、使用和揭露股東個人資料，(ii)保證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表人)揭露代理人個人資料時，已經事先取得該名代理人同意，允許本公司(或其代表人)基於目的收集、使用和揭露其個人資料，以及(iii)同意股東將保護本公司，免於承擔股東違反此項保證而導致之任何罰款、責任、求償、要求、損失和損害。

